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0,671	26,494	53.5%
其他收益	3,196	4,129	-22.6%
除稅前溢利	21,188	13,094	61.8%
期內溢利	16,027	6,894	132.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602	10,100	64.4%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0.04	0.02	100%
資產總值	866,171	713,833	21.3%
權益總值	828,958	672,258	23.3%

中期業績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收入		13,473	21,867
減：再擔保費		(1,469)	(1,200)
擔保費收入淨額		<u>12,004</u>	<u>20,667</u>
租賃利息收入		10,179	—
減：利息開支		(374)	—
利息收入淨額		<u>9,805</u>	<u>—</u>
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		<u>17,019</u>	<u>4,627</u>
收益	3	38,828	25,294
其他收益	4	3,196	4,129
減值及撥備扣除	5(a)	(5,687)	(700)
經營開支		(18,152)	(18,87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u>3,003</u>	<u>3,248</u>
除稅前溢利	5	21,188	13,094
所得稅	6(a)	<u>(5,161)</u>	<u>(6,200)</u>
期內溢利		<u>16,027</u>	<u>6,89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890	6,782
非控股權益		<u>137</u>	<u>112</u>
期內溢利		<u>16,027</u>	<u>6,894</u>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基本	7	<u>0.04</u>	<u>0.02</u>
攤薄	7	<u>0.04</u>	<u>0.0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6,027	6,89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期內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零)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575</u>	<u>3,20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602</u>	<u>10,100</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6,465	9,988
非控股權益	<u>137</u>	<u>112</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602</u>	<u>10,1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8	1,581	1,947
無形資產		26	2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79,508	76,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41,913	97,841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	152,105	131,050
		<u>375,133</u>	<u>307,372</u>
流動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12	46,625	53,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77,125	115,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18,90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	248,388	257,697
		<u>491,038</u>	<u>426,249</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6	2,271	3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9,386	5,097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18	919	915
即期稅項負債		5,850	8,400
擔保負債	21	14,504	19,732
		<u>32,930</u>	<u>34,529</u>
流動資產淨值		<u>458,108</u>	<u>391,7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3,241</u>	<u>699,092</u>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擔保負債	21	1,056	1,897
遞延稅項負債	20(a)	<u>3,227</u>	<u>5,783</u>
		<u>4,283</u>	<u>7,680</u>
資產淨值		<u><u>828,958</u></u>	<u><u>691,412</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b)	3,755	3,276
儲備	22	<u>820,585</u>	<u>683,65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824,340	686,931
非控股權益		<u>4,618</u>	<u>4,481</u>
權益總額		<u><u>828,958</u></u>	<u><u>691,412</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准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而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資料屬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集團及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擔保、融資租賃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期內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擔保費收入			
融資擔保收入		12,567	19,996
訴訟擔保收入		637	1,387
履約擔保收入		269	484
減：分擔保費	(a)	<u>(1,469)</u>	<u>(1,200)</u>
擔保費收入淨額		12,004	20,667
租賃利息收入		10,179	—
減：利息開支	(b)	<u>(374)</u>	<u>—</u>
利息收入淨額		9,805	—
諮詢服務所得服務費		<u>17,019</u>	<u>4,627</u>
總計		<u><u>38,828</u></u>	<u><u>25,294</u></u>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21.06%（二零一四年：6.51%），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48.78%（二零一四年：15.09%）。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集成擔保與一名獨立中外融資擔保公司（「分擔保人」）訂立合作協議，以按比例分擔就符合某一標準的已發出融資擔保產生的擔保責任。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分擔保人將就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已發出擔保分擔20%的擔保責任以及就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但少於或等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已發出擔保分擔10%的擔保責任。

所分擔責任的分擔保費為：(i) 所分擔擔保金額的2%；及(ii) 參考分擔保人所承擔（僅就分擔保人於協議生效日期所分擔的當時已發出擔保而言）的月份數進行調整。

此外，倘於協議屆滿時分擔保人所支付補償總額所佔分擔保人所收取費用總額低於70%，分擔保人會退還手續費。倘並無發生違約，本集團有權收取的分擔保手續費的最高退還金額為已付分擔保費的70%。

- (b) 集成租賃透過廣東嘉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嘉友網絡」)借入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期限為三個月，年利率為9%。貸款總開支為人民幣374,000元，其中利息為人民幣338,000元及服務費為人民幣36,000元。

4 其他收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a)	554	2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42	3,925
其他		—	4
總計		<u>3,196</u>	<u>4,129</u>

- (a) 集成擔保主要從財政部及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貼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貼的目的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人民幣55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0,000元)乃就擔保開支而獎勵予本集團。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已發出擔保(撥回)/扣除撥備	21	(1,794)	700
就以下各項扣除減值撥備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347	—
— 貿易應收款項	13(b)(i)	7,134	—
總計		<u>5,687</u>	<u>700</u>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772	4,328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338	17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	<u>1,147</u>	<u>5,240</u>
		<u>8,257</u>	<u>9,744</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加了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計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對支付退休金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319	208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支出		2,709	467
外匯虧損淨額	(i)	<u>63</u>	<u>3,741</u>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主要來自人民幣匯率下跌，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功能貨幣為港元的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7,717	7,224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2,556)	(1,024)
總計	<u>5,161</u>	<u>6,200</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1,188</u>	<u>13,094</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所涉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5,450	4,350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	(683)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387	1,6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6)	901
實際稅項開支	<u>5,161</u>	<u>6,200</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期內，由於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未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應收股息按 10% 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 90,707,000 元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15,890,000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6,782,000 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9,364,000 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4,044,000 股，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計算。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414,044	414,044
股份發售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5,304	—
已行使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影響	16	—
	<u>419,364</u>	<u>414,044</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目	<u>419,364</u>	<u>414,04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任何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內的購股權行使價低於普通股平均市價，因此，於期內，購股權出現約 2,448,000 股的攤薄影響。

8 設備

(a) 收購及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以成本人民幣9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元)購得廠房及機器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處置任何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b)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設備減值虧損得以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07	10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9	8,656	7,511
總計		<u>8,763</u>	<u>7,618</u>

以下列表載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法定或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的資本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Double Chance Developments Limited (「Double Chanc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集成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集成金融」)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法定或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的資本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廣東集成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集成資產」)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25,270,000 元	99%	—	99%	投資控股
廣東集成融資 擔保有限公司 (「集成擔保」)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30,000,000 元	99%	—	100%	在中國提供融資擔 保服務
深圳市集成融資 租賃有限公司 (「集成融資 租賃」)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六日	28,000,000 美元	100%	—	100%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 賃服務
深圳集成 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集成股權 基金)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六日	人民幣 3,300,000 元	100%	—	100%	在中國進行股權 投資
深圳市集成 一號股權 投資基金 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30,000,000 元	100%	—	100%	在中國進行股權 投資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75,276	72,273
商譽	4,232	4,232
總計	<u>79,508</u>	<u>76,505</u>

以下列表載有該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取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 繳足資本	所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佛山市禪城集成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集成貸款〕(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0元	27.01%	27.28%	小額信貸融資

(i) 於集成貸款的權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收購。集成擔保通過委任3名(共9名)代表加入董事會而對集成貸款產生重大影響。

該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下文披露集成貸款的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且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聯營公司的總額</i>		
流動資產	442,297	440,634
非流動資產	42,036	40,913
流動負債	(208,395)	(216,616)
權益	<u>275,938</u>	<u>264,93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8,749	35,989
開支	(27,742)	(18,976)
全面收入總額	<u>11,007</u>	<u>17,013</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i>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75,938	264,931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7.01%	27.0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74,531	71,550
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中的非控股權益	745	723
商譽	<u>4,232</u>	<u>4,232</u>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	<u>79,508</u>	<u>76,505</u>

於集成貸款的權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集成擔保按總代價人民幣37,827,000元收購，其中9.09%購自一名關聯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及溢利指集成貸款自收購日期起的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集成貸款股東會批准分別將保留盈利及應付款項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資本化為已繳足資本。集成擔保以人民幣3,272,000元的代價收購資本化應付款項人民幣3,272,000元(攤薄影響為集成擔保所持有於聯營公司的1.5%權益)以及以人民幣2,275,000元的代價向聯營公司的一名股東收購於聯營公司的0.91%權益。已攤薄的於聯營公司0.75%權益乃向一名關聯方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集成貸款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0元，而集成擔保所持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增至19.0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集成擔保分別與馮女士及廣東新明珠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同意購買而馮女士及廣東新明珠分別同意出售集成貸款股權的3.64%及4.5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08,000元及人民幣11,884,000元。佛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批准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成擔保於聯營公司所持擁有權的比例為27.28%。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a)	—	6,107
遞延開支		4,312	2,741
退回分擔保手續費	3(a)	—	8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8	1,208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b)	185,032	150,898
總計		191,362	161,038
減：一年內的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13	(47,513)	(61,608)
減：減值撥備	(b)(i)	(1,936)	(1,589)
總計		141,913	97,841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集成擔保與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佛山金融」）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及一名第三方（為建築商）訂立一份三方協議。該等協議與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54,300,000元向佛山金融收購物業有關。有關物業指一幢位於中國佛山市的商業樓宇的數個樓層，將由本集團持作自用。根據該等協議，佛山金融會擔任代表，負責整個投標及開發過程，且佛山金融會將商業樓宇的建設工程分包予建築商。有關物業將於二零一六年預期建設完工日期轉交予本集團。集成擔保已向佛山金融預付人民幣27,000,000元作為代價。其他代價人民幣27,300,000元已由集成資產根據三方協議代表佛山金融直接支付予建築商。倘本集團因佛山金融未能轉交辦公室物業或有所延誤而撤回協議，則上述預付款項連同每年10%的違約利息將悉數從佛山金融退回。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而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及建築商訂立一份補充三方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佛山金融與建築商同意分別向本集團退回人民幣20,893,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

補充協議亦訂明當辦公室物業可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予以轉交並獲佛山金融發出相關確認通知後，本集團須於接獲確認通知起計10天內向佛山金融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48,193,000元。倘本集團因佛山金融未能轉交該物業或有所延誤而撤回協議，餘下的預付款項人民幣6,107,000元連同每年10%的違約利息付款將悉數從佛山金融退回。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獲佛山金融及建築商分別退回預付款項人民幣20,893,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該樓宇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竣工及資本化，本期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

(b)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下表分析本集團為出租人的若干物業及設備租賃的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i) 就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589	—
扣除	5(a)	<u>347</u>	<u>1,589</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936</u></u>	<u><u>1,589</u></u>

(ii) 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承租人款項		206,005	175,134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u>(20,973)</u>	<u>(24,236)</u>
融資租賃		<u><u>185,032</u></u>	<u><u>150,898</u></u>

(iii) 下表分析於報告期末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513	60,274	61,608	76,75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37,519	145,731	89,290	98,377
總計	185,032	206,005	150,898	175,134
減值撥備：				
— 綜合評估	(1,936)	(1,936)	(1,589)	(1,589)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應收款項	<u>183,096</u>	<u>204,069</u>	<u>149,309</u>	<u>173,545</u>

12 已質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	152,105	131,050
流動	<u>46,625</u>	<u>53,105</u>
	<u>198,730</u>	<u>184,155</u>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多家銀行的存款，用作本集團就客戶向多家銀行的借款而向其提供的融資擔保。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	(i)	233	1,320
諮詢服務應收賬款		2,598	477
代客戶付款	(ii)	<u>125,571</u>	<u>53,294</u>
		128,402	55,091
減：呆賬撥備	(b)(i)	<u>(15,783)</u>	<u>(8,649)</u>
貿易應收款項		112,619	46,442
來自到期日為一年的融資租賃的			
長期應收款項	11	47,513	61,6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a)/26(f)(i)(a)	8,837	2,73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b)(ii)	<u>3,654</u>	<u>3,040</u>
應收款項		172,623	113,820
預付分擔保費	3(a)	375	901
其他預付款項	(iii)	3,361	12
遞延開支		<u>766</u>	<u>714</u>
總計	(iv)	<u><u>177,125</u></u>	<u><u>115,447</u></u>

(i) 該等款項指應收客戶的服務費收入。

(ii) 代客戶付款指由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客戶未能根據相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代客戶付款為計息款項，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

(iii) 本集團就與佛山市南海輝煌塑料有限公司進行的投資項目預付人民幣3,000,000元，因項目終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回該預付款項。

(iv)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代客戶付款除外及附註11所述者除外)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應收款項確認日期或往來款付款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3,354	19,526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31,265	3,798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58,176	17,516
1年以上		25,607	14,251
		<u>128,402</u>	<u>55,091</u>
減：呆賬撥備	(b)(i)	<u>(15,783)</u>	<u>(8,649)</u>
總計		<u><u>112,619</u></u>	<u><u>46,442</u></u>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太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該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撇銷。

(i) 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8,649	7,330
支出	5(a)	<u>7,134</u>	<u>1,319</u>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783</u></u>	<u><u>8,649</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1,90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34,000元)的應收賬款被釐定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或其他各方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收回。因此，就呆賬確認具體撥備。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1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被釐定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悉數收回。因此，在計及該等債務人自有資產的公允價值後就呆賬確認具體撥備。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並無變動。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未被視作個別或組合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代客戶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830	1,796
逾期不足3個月	41,789	17,729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33,602	15,410
超過12個月	18,276	6,922
	<u>96,497</u>	<u>41,857</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一直持續監督其信貸狀況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由該等客戶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此，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可供出售			
— 理財產品	23(a)	2,900	—
— 結構性存款	23(a)	16,000	—
		<u>18,900</u>	<u>—</u>

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247,374	256,539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18	919	915
手頭現金		<u>95</u>	<u>2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248,388	257,697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u>(919)</u>	<u>(915)</u>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7,469</u>	<u>256,782</u>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實施細則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下發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若干安排以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有關安排包括：(a) 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確保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b) 從客戶收取的擔保保證金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及(c) 本集團不可使用有關保證金。

為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然而，上述規則及法規不可對銀行強制執行，而本集團未能與若干貸款銀行訂立三方託管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兩份三方託管安排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919,000元及人民幣915,000元。就有關並無設立三方託管安排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管理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6 預收款項

以下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結餘合約預收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擔保客戶	618	385
顧問客戶	1,653	—
總計	<u>2,271</u>	<u>385</u>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股息	22(a)	4,721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i)	<u>4,665</u>	<u>5,097</u>
總計		<u>9,386</u>	<u>5,097</u>

(i)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要求須即時償還。

18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指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的抵押品。該等保證金將於相應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予客戶。根據合約，該等保證金於一年內到期。

1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一名董事及49名僱員獲邀以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數結算。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董事	僱員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500,000	4,500,000	5,000,000	10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300,000	2,700,000	3,000,000	10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u>200,000</u>	<u>1,800,000</u>	<u>2,000,000</u>	10年
			<u>1,000,000</u>	<u>9,000,000</u>	<u>10,000,000</u>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已授出但尚未發行	1.90 港元	9,810	1.90 港元	10,000
期/ 年內已沒收	1.90 港元	(15)	1.90 港元	(190)
期/ 年內已行使	1.90 港元	(742)	1.90 港元	—
期/ 年末已授出 但尚未發行	<u>1.90 港元</u>	<u>9,053</u>	<u>1.90 港元</u>	<u>9,810</u>
期/ 年末可行使	<u>1.90 港元</u>	<u>4,258</u>	<u>1.90 港元</u>	<u>5,000</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90港元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8.36年。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是根據二項式矩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期限已應用在該模式作輸入數據。二項式矩陣模式已包括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計量日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加權平均)	1.60 港元
股份價格	2.68 港元
行使價	1.90 港元
預期波幅	64.861%
購股權年期	10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債券)	1.874%

預期波幅是依據近些年度可比較公司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而得出。有關的主觀假設輸入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所估計的公允價值。

上文所示預期期限的無風險利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線性插補收益率。

購股權是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計算所收取服務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這項條件。並無其他市場條件與購股權相關。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收入	貿易及其他		應計開支	分估合營 企業及聯營		政府補貼	應收利息	分擔保費	總計
		融資擔保 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公司溢利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5,598	(6,223)	3,358	154	(356)	(9,060)	(273)	(399)	(7,201)	
(扣自)/計入損益	(2,205)	1,595	727	515	(1,124)	1,806	(45)	149	1,41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3,393	(4,628)	4,085	669	(1,480)	(7,254)	(318)	(250)	(5,783)	
(扣自)/計入損益	(806)	2,382	1,870	(282)	(751)	-	99	44	2,556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u>2,587</u>	<u>(2,246)</u>	<u>5,955</u>	<u>387</u>	<u>(2,231)</u>	<u>(7,254)</u>	<u>(219)</u>	<u>(206)</u>	<u>(3,227)</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227)</u>	<u>(5,783)</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79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36,000元)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7,000元)，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擁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成基金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餘下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來自集成金融且根據現行稅項法律並無屆滿。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90,7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264,000元)。尚未就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0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26,000元)，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該等溢利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派的決定已做出(附註6(b)(iv))。

21 擔保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 遞延收入		9,290	12,724
— 擔保虧損撥備	(a)	5,214	7,008
		<u>14,504</u>	<u>19,732</u>
非流動負債			
— 遞延收入		1,056	1,897
		<u>15,560</u>	<u>21,629</u>

(a) 擔保虧損撥備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7,008	7,107
年／期內撥回	5(a)	(1,794)	(99)
於年／期末		<u>5,214</u>	<u>7,008</u>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共有414,044,000股發行在外，故末期股息總額為8,28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294,000港元的款項已支付，剩餘應付股息5,987,000港元(或人民幣4,721,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800,000	8,000	6,512	800,000	8,000	6,512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14,044	4,140	3,276	414,044	4,140	3,276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 股份	(ii) 60,000	600	473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的股份	(iii) 742	7	6	—	—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u>474,786</u>	<u>4,747</u>	<u>3,755</u>	<u>414,044</u>	<u>4,140</u>	<u>3,276</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2.68港元發行額外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抵銷配售成本港元1,596,000元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59,2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5,216,000元)，當中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3,000元)及158,6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4,743,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1.90港元。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c)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股份溢價增加是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及行使購股權所致。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集成擔保的繳足資本之間的差額，另加根據重組向插入公司收購的資產淨值；及
- 已獲確認的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資本儲備波動是由於已確認開支及購股權行使解除所致。

(e)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純利的10%（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資本，惟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在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後，本集團亦可於獲股東批准後劃撥純利至任意盈餘儲備。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f) **監管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設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相當於年內確認的擔保收入的50%），以及擔保賠償準備金（不低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所承擔未到期擔保結餘的1%）。本

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計提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數額於扣除融資擔保虧損撥備後作為監管儲備。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令第149號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上述監管儲備的使用須遵守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進一步指引。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h)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341,12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885,000元)。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a)。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水平進行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監察資本回報，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方式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並無變動。

根據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一家融資擔保公司為單一客戶提供的未到期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而該公司提供的未到期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

尤其是，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未到期擔保餘額及有關集成擔保(為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資產淨值及已繳足資本的未到期擔保總額的倍數，從而將資本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管理集成擔保的淨資產及註冊資本以滿足發展擔保業務的需求的決定取決於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集成擔保資產淨值及已繳資本的未到期擔保總額的倍數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到期擔保		905,619	1,166,842
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	(i)	434,873	425,230
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已繳資本	(i)	<u>330,000</u>	<u>330,000</u>
倍數			
— 資產淨值		<u>2.08</u>	<u>2.74</u>
— 已繳資本		<u>2.74</u>	<u>3.54</u>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註冊／已繳股本金額乃摘錄自集成擔保的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

除上文所述集成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集團實體面臨有關外界所訂資本規定的其他重大風險。

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歸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被分類的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未能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一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至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								
- 理財產品	2,900	-	2,900	-	-	-	-	-
- 結構性存款	16,000	-	16,000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工具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敘述載於附註23(c)。

(b) 按財務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者，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估值技術的描述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載於附註23(c)。

(c)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公允價值按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貼現率是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相關利率。

(ii) 已發出的擔保

已發出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類似公平交易下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

(i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所採納的市場利率分別介乎1.74%至3.21%(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72%至4.00%)。

(iv)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值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按照發行人的估值結果釐定，估值方法屬所有重大估值輸入值均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該估值技術包括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型(以現值計算)。

2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4,053	3,784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8,791	6,656
5年以上	7,353	10,038
總計	<u>20,197</u>	<u>20,478</u>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於各期間末，所有條款均重新磋商。概無租約含或有租金。

25 已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擔保	(i)	725,542	1,024,209
訴訟擔保		140,585	145,614
履約擔保		84,868	107,014
總擔保金額		950,995	1,276,837
按比例分擔保金額	3(a)	(45,376)	(109,995)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	(ii)	<u>905,619</u>	<u>1,166,842</u>

- (i)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來，本集團向透過點對點貸款服務平台－嘉友網絡向獲得資金的客戶提供擔保，貸款人為擔保持有人。根據本集團與借入人之間的相關協議及嘉友網絡與借入人之間的相關協議，本集團根據借款項向借入人收取擔保費，而嘉友網絡向借入人收取服務費。倘借入人不能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則本集團須就擔保持有人所承受的損失代表客戶支付款項以補償擔保持有人的受益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嘉友網絡提供的擔保為人民幣108,2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止期間向透過嘉友網絡提供擔保服務的客戶收取的擔保費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5,000元及人民幣649,000元。

- (ii)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內，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張鐵偉先生	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暉先生	執行董事
李斌先生	執行董事
何達榮先生	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徐凱英先生	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龐浩泉先生	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曾鴻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天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持有其100%權益的公司
集成貸款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廣東嘉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嘉友網絡」)	張鐵偉先生及佛山金融持有其100%權益的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集團董事款項及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71	799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6	89
股權報酬福利	374	2,144
	<u>3,021</u>	<u>3,032</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c)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佛山市順德嘉友天旨投資有限公司 的擔保費收入		—	11
支付予嘉友網絡的服務費	3(b)	36	—
		<u>36</u>	<u>11</u>

(d)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主要股東所擁有的實體提供擔保。

(e) 向／自關聯方的往來款

集成擔保向／自若干關聯方作出／收取若干資金轉移。所有該等資金轉移為不計息及即時償還。於有關期間作出的未收回關聯方往來款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集成貸款	—	4,144

(f)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佛山金融	6,107	6,107
集成貸款 (a)	2,730	2,730
總計	<u>8,837</u>	<u>8,837</u>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集成貸款股東董事會批准向其股東作出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的股息。集成擔保有權收取為數人民幣2,730,000元的股息。

(b)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惟應收佛山金融款項除外，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GDP同比增長7.0%，創近幾年新低，宏觀經濟增速繼續放緩令整體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憑藉一直以來所建立的競爭優勢，積極迎接挑戰與機遇，克服經營所面臨的困難，實現整體業務平穩發展。

報告期內，錄得總體收入約42.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2.9%。融資租賃收入與財務顧問業務收入佔比較大幅提升，結構調整成效顯著。

四大核心業務

融資擔保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融資擔保最高總額約為人民幣72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31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擔保收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下跌約37.0%，佔集團整體收入30.0%。

2014年全年，中國內地擔保行業湧現擔保公司倒閉潮，集成融資擔保憑藉其有效的風險預警與管理機制，挺過市場衝擊，成為區域性前十大擔保公司。本年度，集成融資擔保進入業務轉型關鍵期，引入業務性戰略合作夥伴，積極擴寬市場區域，成功開發新產品，並獲得業務新增長點。

報告期內，集成融資擔保公司聯合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廣州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共同推出「定投債」產品。該產品由集成擔保公司對債券持有人提供擔保，廣東

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提供增信，廣州金融資產交易中心作為發行人發行債券募集資金。該產品不僅拓寬了企業融資渠道，也為未來集成擔保業務帶來了創新思路。

非融資擔保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非融資擔保的在保餘額約為人民幣22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非融資擔保收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下降52.6%，佔集團整體收入2.1%。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業務主要涉及提供訴訟擔保及履約擔保。

(1) 訴訟擔保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訴訟擔保收入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訴訟擔保業務是向法院提供擔保，保證倘我們的客戶不恰當申請對手方的財產保全，導致法院凍結對手方財產，我們將就因此產生的損失向訴訟對手方作出賠償。

(2) 履約擔保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履約擔保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5百萬元)。

履約擔保業務是根據我們客戶與其對手方訂立的協議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

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4.6百萬元上升269.6%，佔集團整體收入40.5%。

集團財務顧問團隊擁有專業且深厚的行業知識，有能力提供豐富且靈活的金融產品並得到多種市場資源的支持。團隊亦為客戶提供管理諮詢、產品設計、流動性管理等增智及增信專業服務，滿足客戶在投融資、資產管理、併購重組、企業診斷等方面的需求。我們深信，隨著集成綜合金融服務鏈條的逐步完善，未來將進一步增加輕資產業務收入，擴大中間業務規模，財務顧問服務將成為增加總體收益和提高客戶黏性的有利工具。

融資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租賃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收益約24.3%。

集成融資租賃進一步夯實了集成金融的金融業務基礎，其完善了集成金融的金融業務鏈條，提升了集成金融服務和業務創新能力。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集成融資租賃已正式獨立運營，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取得優異業績後，集成融資租賃乘勝追擊，加快發展步伐，在業務定位、規模擴充、產品創新方面均取得了重要進展。對客戶按家居行業、電梯行業、建築行業以及道路工程行業進行專項業務拓展。在不斷完善管理及流程的同時，成功成立集成融資租賃廣州分公司，為跨區域業務開展提供新駐點。

報告期內，集成融資租賃與國內互聯網金融平台共同推出租賃收益權產品，由平台將「租賃收益權」產品銷售予有投資需求的客戶。該產品有利於集成融資租賃優化資源配置及合理分散風險。成立一年來，集成融資租賃屹立於集團債權業務端，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極。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平安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項下2.68港元每股的配售價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配售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該等承配人為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最多約為158,712,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項目。配售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及加強現金流量的良機，也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關配售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關配售的澄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有關配售完成的公告。

社會企業

集成金融在服務地方經濟發展的同時廣泛地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感，因此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象。由本公司股東與員工自發成立的集成愛心基金會每年定向幫扶本公司內部困難員工，對經受重大疾病或意外傷害的困難員工家庭給予及時支助，與員工及其家庭成員一起共渡難關。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集成金融加入由佛山市慈善會發起的「佛山公益慈善聯盟」，並向公益團體佛山福康社工中心認捐10萬元，配對資助「愛亮女人花」——佛山市女性癌症患者跨界服務專案。專案以佛山市婦幼保健院為駐點，同時輻射佛山各市直醫院內有需要的女性癌症患者，為她們提供身、心、社、靈全人康復關懷服務。

集成金融持續關注教育事業和人才培養，並在校企合作領域作出了積極的探索。二零一五年六月與廣東金融學院達成校企合作意向，並計劃設立100萬專項獎學金，選拔優秀學生開展校企聯合培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上升約42.9%。收益詳細分析如下：

1. 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就我們所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0.0百萬元)，降幅約為37.0%，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8.0%)。

由於2015年中國宏觀經濟仍處於調整時期，受信貸規模受限的影響，融資擔保行業整體低迷。但是，集團擔保業務依然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在風險控制逾趨謹慎的前提下，持續維持穩定的擔保業務期限結構。

2. 非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以及訴訟擔保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非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減少52.6%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9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收益約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5%)。

3.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6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收益約40.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5.6%)。財務顧問服務業務是本集團收入的一個新的增長點，也是集團未來將加大力度重點發展的業務模式。該業務板塊與金融市場的融資渠道及融資成本等因素密切相關。我們相信，該業務板塊的拓展將深化我們在金融市場的影響力。

4.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所得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所收取的租賃費。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融資租賃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佔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總收益約24.3%，為集團自2014年下半年以來快速發展的另一個業務模式，且對集團收入具有重大貢獻。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

元，下降約22.0%，主要由以下原因產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約33.3%至約人民幣2.6百萬元。原因是減少了銀行定期存款的本金。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減值及撥備主要指未履行已發出擔保的減值及撥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及撥備(於客戶或其他各方可能陷入財務困境且有關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時計提)。倘出現減值且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隨後獲收回，則會於收回相關數額的年度將之前作出的減值及撥備撥回。

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約43.3%(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4.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處於我們可接受的範圍。

除稅前溢利

由於本集團收益總額顯著增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6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請參閱本公告第8-9頁財務報表附註5)。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約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付款

代客戶付款主要指本集團代表客戶償還拖欠貸款金額。於客戶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時，根據相關擔保協議，未清償結餘將首先由本集團代表客戶償付。本集團隨後要求客戶還款或接管有關客戶提供的反擔保資產來收回未清償結餘。代客戶付款為計息，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代客戶付款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為股東獲取更佳回報，本集團一貫的方法為管理層尋求可提供較佳回報但風險最低的一些其他投資機會。

已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6.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1百萬元)，較去年底減少約6.5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7.7百萬元)，較去年底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

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本集團的利率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儘管外匯並無使本集團面

對重大風險且我們現時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我們將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控有關貨幣變動產生的風險。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34.5%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91.2%，主要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令流動資產增加以及擔保負債減少令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5%，主要乃由於累計權益增加以及負債減少所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招攬人材並與他們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薪金及花紅。本集團亦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對市場上財務產品及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7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8.3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

前景及展望

順應時勢，戰略升級

伴隨著金融管制放鬆、金融市場主體趨向多元化，移動互聯網、大數據等新興技術條件相互疊加，為我們的戰略提供了新立足點。戰略升級為順應時勢，符合不斷變化的金融環境。

戰略升級一：平台戰略「集成+」，實現品牌輸出

依託良好的業界口碑，日漸成熟的管理模式和日趨完善的風險控制體系，本集團將推進「集成+」戰略，以集成擔保作為先鋒團隊，借助不同區域行業領先主體輸出我們的模式與理念，迅速擴大集團規模，擴充市場份額，提升經營效率，迅速佈局全國。

戰略升級二：產品戰略「互聯網+」，實現多金融工具業務模式

緊跟金融大環境發展，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各方合作，致力於獲取眾籌、互聯網金融等新興金融相關牌照。未來，本集團將構建一條綜合金融服務全產業鏈條，涵蓋各類業務品種及產品模式，包括但不僅限於小貸、擔保、融資租賃、保理、資產管理、P2P，私募基金、交易所、可轉債、直投、眾籌，實現從債權端到股權端的互連。以互聯網等尖端數據處理技術全連資金供應方和資產供應方，形成以集成為中心的，具備成長性和高估值的普惠金融服務平台。

戰略升級三：資金戰略「聚焦財富」，實現自組金融生態圈

本集團繼續聚焦財富，探索與信託、證券、期貨、基金、銀行的合作模式，放大槓桿倍數，迅速拓寬資金渠道。集團內部將逐步豐富營銷渠道，合理配置資源，建立起有競爭性的客戶經理管理機制，將財富的發展戰略植入每位集團成員。

在業務模式方面，本集團擬將擔保以專業領域的增信為主營，保持融資租賃強勁發展趨勢，並做好專業財務顧問，實現傳統業務內生化的升級。在新增業務方面，我們將致力拓展債權及股權兩大業務，擬凝聚主要精力打造專注於特定市場分層的金融生態圈。

戰略升級四：籌資戰略「產品+渠道」，實現與銀行及各方渠道達成戰略合作

本集團未來將會從集團層面加強與各大銀行合作，力求以集團標誌性產品為合作核心，與銀行或資金方達成了長久性的戰略合作。本集團將通過自身平台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及專業的融資服務開拓中小企融資市場，攜手各大銀行實現產品金融、供應鏈金融最大價值，滿足更多中小企客戶的融資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悉心經營客戶網絡，保持客戶黏性，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兼併收購、引入戰略投資者、成立運營公司等形式，加快推進戰略合作進程，實現風險共擔，收益共享。

戰略升級五：人才戰略事業合夥人制，實現與優質人才共成長

在管理上，公司探索了與優秀人才共同成長機制，擬對優質人才採取事業合夥制管理等一系列適當激勵手段，形成與集團「共創價值、共擔風險、共享利潤」的緊密關係，以刺激團隊自身價值實現，推動本集團事業的高速發展。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87.0 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董事會考慮更改上市所得之未動用款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可供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用於提高我們的資產淨值、 註冊資金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或 實體的實繳資金	34.5	31.7	2.8
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7.5	7.2	0.3
合共	42.0	38.9	3.1

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持牌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行為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而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www.gdjcrzdb.cn)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於期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